

证券代码：873814

证券简称：意可航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的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募资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公司新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量。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备案。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投资项目的，应该由公司、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

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